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目 录

一、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3

二、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30

三、问题三：关于公司治理 37

四、问题四：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58

五、问题五：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 105

六、问题六：其他事项 112

七、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14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30142-03 号

致：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德恒 11F20230142-01 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2 年至 2021 年，周连奎股权由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代持；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元系现金出资，未提供取现记录；（2）张立峰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收，因此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 49% 股权给张立峰；2014 年完成约定后，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张立峰，2016 年该股权正式转让且由张利代持，张立峰以公司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2021 年，王生富将代持周连奎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女儿 ZHOU YING（周颖），转让价款来自于周连奎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借款，ZHOU YING（周颖）于 2023 年以公司分红款偿还借款；2023 年，张立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给儿子张朔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4）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

（1）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系现金出资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 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立峰因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离岗创收才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张立峰 1998 年已经从济南食品研究所离职，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锣集团工程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周连奎、张立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③说明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2022 年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来自周连奎；④结合周连奎、张立峰的职业经历，说明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

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关于股权变动

1.说明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系现金出资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方式

1.核查孙建勋及丁元文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及其二人现金存款

业务回单；

2.查阅周连奎出具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情况的声明》；

3.对周连奎、孙建勋及丁元文进行访谈，了解艾德森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代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分析过程

周连奎创业多年，截至 2012 年艾德森有限成立时，其早期合法经营所得有 500 万现金尚未存入银行，为简化操作，因此将该 500 万元现金直接用于艾德森有限设立出资，具有合理性。

艾德森有限于 2012 年 2 月设立时，周连奎在金锣集团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勋及丁元文亦在金锣集团任职并深得周连奎信任，于是周连奎以多年经营所得的部分自有现金 500 万元直接分别存入孙建勋及丁元文个人账户用于艾德森有限设立时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由孙建勋及丁元文为代周连奎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经对周连奎、孙建勋及丁元文的访谈确认，各方对股权代持股权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均确认周连奎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周连奎已出具《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情况的声明》，声明“2012 年 2 月，本人对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 500 万元现金均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本人早期部分经营所得等合法收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周连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创业多年，艾德森有限成立时，本人早期合法经营所得有 500 万现金尚未存入银行，为简化操作，因此将该 500 万元现金直接用于艾德森有限设立出资。”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周连奎于 2012 年现金出资 500 万用于公司成立

的主要原因为其早期合法经营所得有 500 万现金尚未存入银行，为简化操作，因此将该 500 万元现金直接用于艾德森有限设立出资；周连奎上述出资行为具备合理性及真实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说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立峰因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离岗创收才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张立峰 1998 年已经从济南食品研究所离职，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锣集团工程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周连奎、张立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周连奎与张立峰签署的《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了解合同的具体内容；

2.查阅张立峰签署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工资单，对张立峰原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张立峰的任职经历；

3.查阅艾德森有限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各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张立峰是否满足《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4.核查丁元文与张利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关于公司分配 2018 年度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王生富、张利分配 2018 年度分红的银行打款凭证；张利取得分红款后向支付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打款凭证；

5.对周连奎、孙建勋、丁元文、张立峰、张利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的背景，周连奎转让予张立峰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代持人丁元文转让股权给张利的全部过程；

6、查阅周连奎及张立峰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二人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二）分析过程

1.《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2014年12月31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500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及目的主要为：食品添加剂是食品工业市场必不可少的原料，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食品添加剂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张立峰在食品添加剂行业有着多年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并且与周连奎比较熟悉，因此经协商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故双方于2012年2月设立了艾德森有限，专门从事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表：

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周连奎（甲方）、张立峰（乙方）
一、公司注册有关事项	1、公司名称：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3、营业期限：20年（2012年3月6日至2032年3月6日）；4、经营范围：肉制品及添加剂生产技术、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等。（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6、经营场所：租赁；7、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8、股东：公司股东共有二个，如下： （1）股东姓名：孙建勋； （2）股东姓名：丁元文； 9、出资额及比例：孙建勋：255万元；比例：51%；丁元文：245万元；比例：49%；

	10、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二、	以上孙建勋、丁元文所持股权均为甲方代持。甲方为投资额（即注册资本）的唯一合法拥有者，有资格行使完全处分权。其公司由乙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
三、股权转让的条件及 股权转让价款	1、公司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现可供分配利润（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的净额）不低于 500 万元。达到上述目标甲方才能正式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即股东丁元文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若提前达标则提前办理转让手续。 2、股权转让前公司的净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参与分红，更不能以任何形式变相分红。只有在股权转让后才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章程规定享受分红。 3、本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乙方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甲方除财务监管（即委派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对个别管理人员行使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辞退的权利外，甲方不参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但有权按本合同及法律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 2、甲方协调有关事宜、并帮助乙方开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为其开展业务提供方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经济指标。不会因为自身原因影响股权转让的正常进行。 2、公司成立后，乙方完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营，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 3、乙方自主确定组织架构、组阁管理团队、招聘工作人员并确定其劳动报酬，但需将报酬方案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4、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新增投资或扩大生产规模需用资金可向银行融资、其他借款（社会、职工、股东等借款，严禁高息、非法集资）；也可

	向相关公司借款，需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利息。 5、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由于是代持股权需要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利息。 6、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产品原则上不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现有生产上市的产品相冲突。 7、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各单位、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按市场规则运作，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产品购销合同。
--	--

注 1：合同约定“甲方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合同签订后，实际履行过程中，艾德森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立峰，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登记备案，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注 2：合同约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由于是代持股权需要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利息”，周连奎与张立峰之间约定，若张立峰达到利润指标，则周连奎所持有的 49% 股权（由丁元文代持股权部分）转让给张立峰。在此之前，张立峰向周连奎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相当于资金占用费。因为张立峰较好地完成利润指标，超出了周连奎的预期，因此合同签订后以及向张立峰转让股权时，周连奎实际未按该条款收取利息。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 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为周连奎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筹建、运营，主要由张立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张立峰因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离岗创收才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张立峰 1998 年已经从济南食品研究所离职，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锣集团工程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张立峰提供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张立峰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84 年 9 月-1998 年 9 月	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	部门主任
1998 年 10 月-2012 年 3 月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2 年 3 月-2013 年 8 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4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5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4 年 1 月至今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1995 年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内部改革，允许科研人员自谋职业。科研所部分科研人员（包括张立峰）离岗到企业谋职。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事业单位并入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开始集中办公。2013 年 9 月，张立峰又回到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上班。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相关规定，“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开具的张立峰工资单，张立峰退休前一直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领取工资并缴纳社保直至退休。故，张立峰于 1998 年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离岗并非辞职，并未与原单位办理解聘合同的相关手续。

基于上述，张立峰自 1984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一直在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工作。1995 年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内部改革，允许科研人员自谋职业，张立峰作为科研所科研人员经批准停薪留职，但并不是办理离职手续。199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张立峰与金锣集团本着互惠互利、资源与技术有效配置的原则进行技术合作，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在合作期间，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食品添加剂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且张立峰在食品添加剂行业有

着丰富的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并且与周连奎比较熟悉，因此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3 月设立了艾德森有限，专门从事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及销售。张立峰在艾德森有限历任执行董事、经理及工程师，因完成与周连奎约定的利润指标，2016 年 4 月 11 日，张立峰成为艾德森有限的实际股东之一。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单位合并成立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开始集中办公，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张立峰到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返岗上班（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被派到金锣所在地招商引资）。因艾德森有限没有及时履行内部程序变更其职务，工商登记亦没有变更，在艾德森有限需要开会、签字时，张立峰一直予以配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工商登记显示张立峰仍然为艾德森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直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艾德森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立峰不再担任艾德森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 月，张立峰经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批准离岗创业，并在艾德森有限任工程师，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不是离职，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为其缴纳社保直至退休。

3.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依据周连奎与张立峰签署的《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艾德森有限能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时，周连奎同意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 49% 的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根据艾德森有限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艾德森有限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后的净额）		
	2012 年（元）	2013 年（元）	2014 年（元）
艾德森有限	678,904.59	3,445,605.56	2,274,214.19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及张立峰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艾德森有

限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艾德森有限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87 万元（未审数），超过了 500 万元，故周连奎同意将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立峰。本次股权转让本应于张立峰完成 2014 年年末的考核任务后就开始实施，但之后周连奎与张立峰在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沟通，双方于 2016 年 3 月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对张立峰股权激励的原则，周连奎同意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张立峰，并于 2016 年 4 月安排丁元文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利（代张立峰持股）。当时因张立峰资金紧张，故双方同意在 5 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16 年 4 月 11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利，即周连奎将其实际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2019 年 4 月 30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艾德森有限 2012-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 4845 万元（艾德森有限 2012-2018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191,915.86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为 117,880.03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621,361.10 元，可分配利润为 48,452,674.73 元。）进行分红，分配给股东王生富 2,470.95 万元、张利 2,374.05 万元。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 2,674.73 元暂不分配。

张利取得分红款后，向周连奎偿还了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

4.周连奎、张立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周连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艾德森成立和运营事项，本人与张立峰除了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外，未有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立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艾德森成立和运营事项，本人与周连奎除了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外，未有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及张立峰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周连奎

与张立峰除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外，周连奎、张立峰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为周连奎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筹建、运营，主要由张立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张立峰于 1998 年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离岗创业并非辞职，并未与原单位办理解聘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张立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2016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东为王生富及张利，王生富为周连奎代持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张利为张立峰代持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除此之外，艾德森有限无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除周连奎与张立峰签署的《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外，周连奎、张立峰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3.说明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2022 年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来自周连奎

（一）核查程序

1.核查王生富与 ZHOU YING（周颖）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ZHOU YING（周颖）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ZHOU YING（周颖）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ZHOU YING（周颖）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

2.对周连奎、王生富、ZHOU YING（周颖）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

背景及具体情况，并查阅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在境外的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等。

（二）分析过程

1.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2021 年 11 月 2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王生富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同日，王生富与 ZHOU YING（周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万元股权以 17,808,823.93 元价格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解除了周连奎与王生富之间的股权代持，此环节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实现了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股权转让，此环节 ZHOU YING（周颖）需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虽然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为父女关系，但此次转让为周连奎打算将艾德森有限交由 ZHOU YING（周颖）来经营管理，不属于股权赠与行为，交易的定价基础为艾德森有限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未审数），因此 ZHOU YING（周颖）实际通过王生富向周连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孙建勋及王生富的访谈确认，孙建勋因工作调整不再帮周连奎代持股权，因王生富在金锣集团工作，深的周连奎信任，故由王生富受让孙建勋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继续帮周连奎代持，但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王生富将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后，其周连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各方均已在访谈文件中确认了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均真实有效。

2.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2022 年 ZHOUYING（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来自周连奎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访谈确认，周连奎精力有限，打算将艾德森有限交由 ZHOUYING（周颖）来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为

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ZHOU YING（周颖）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2022 年 3 月，ZHOU YING（周颖）向周连奎控制的境外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17,808,823.93 元。2023 年 5 月，ZHOU YING（周颖）通过公司的 2022 年度分红款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故，2022 年 ZHOUYING（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来自周连奎。

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方面解除了周连奎与王生富之间的股权代持，此环节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实现了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股权转让，此环节 ZHOU YING（周颖）需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虽然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为父女关系，但此次转让为周连奎打算将艾德森有限交由 ZHOU YING（周颖）来经营管理，不属于赠与行为，交易的定价基础为艾德森有限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未审数），因此 ZHOU YING（周颖）实际通过王生富向周连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双方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有效。

2.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实际为股权代持的情形，2022 年 ZHOUYING（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周连奎控制的境外公司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实际来自周连奎。

4.结合周连奎、张立峰的职业经历，说明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周连奎、张立峰出具的《确认函》及张立峰填写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周连奎及张立峰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情况；查阅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周连奎、张立峰所在任职单位关于其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的签署文件；

4.对张立峰原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二）分析过程

1.周连奎及张立峰的职业经历

（1）周连奎的职业经历

依据周连奎出具的《确认函》，周连奎的职业经历具体如下表：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80年5月-1989年8月	临沂市食品公司	经理
1989年8月-1994年10月	临沂市半程社会福利肉类加工厂	厂长
1994年10月至今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张立峰职业经历

依据张立峰出具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张立峰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84年9月-1998年9月	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	部门主任
1998年10月-2012年3月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2年3月-2013年8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	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4年1月-2015年3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5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4 年 1 月至今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锣集团为 Maleque Limited（梅力克有限公司）100%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Maleque Limited（梅力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明金星持股 65%、周连奎持股 25%，周连良持股 10%，为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企业，周连奎本人亦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2024 年 6 月 25 日，金锣集团的唯一直接股东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周连奎孵化成立，与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均无关，上述公司成立至今与金锣集团及金锣文瑞之间均有交易，本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上述交易，且均无异议。”

另依据周连奎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在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股权、以及参与艾德森有限经营活动期间，本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未违反本人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人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艾德森有限或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因此，周连奎投资参与艾德森有限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2）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是市属科研机构，属于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单位合并成立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开始集中办公，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均不属于具有公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1984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张立峰任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部门主

任，张立峰无行政级别；2013年9月至2018年12月，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为专业技术序列人员，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无行政职务及行政级别，非中共党员。

1995年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内部改革，允许科研人员自谋职业。科研所部分科研人员（包括张立峰）离岗到企业谋职。2019年至张立峰退休，依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函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文件的精神，经张立峰申请，单位批准后，离岗创业。

另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相关规定，“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国家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张立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在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股权、以及参与艾德森有限经营活动期间，本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未违反本人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人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艾德森有限或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综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不属于具有公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属于专业技术职称序列人员，职称为高级工程师，非中共党员，未担任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未从事公务，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离岗创业已经单位同意，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周连奎及张立峰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

行为。

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2.对原实际股东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持股情况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等；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解除代持关系时点	是否取得代持 人与被代持人的 确认	确认形式
周连奎	孙建勋	255	2016年2月26日，孙建勋 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予王生富	已取得	周连奎、孙建勋 的访谈记录
	丁元文	245	2016年4月11日，丁元文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	已取得	周连奎、丁元文 的访谈记录

			予张利		
	王生富	255	2021年11月26日，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已取得	周连奎、王生富的访谈记录
张立峰	张利	245	2023年6月6日，张利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已取得	张立峰、张利的访谈记录

由上表可见，申报前，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	股权转让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1	2016.2	孙建勋将持有艾德森有限51%的股权转让予王生富	孙建勋因职务调整不再帮周连奎代持股权，改由王生富协助代持股权	零元	未支付	/	不存在异常入股
2	2016.4	丁元文将持有艾德森有限49%的股权转让予张利	因张立峰完成艾德森有限的业绩考核，基于对张立峰的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由张利帮张立峰代持	1元/股	支付	后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艾德森有限2018年度分红款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股权激励，不存在异常入股
3	2021.11	王生富将其持	基于家庭财产安	6.98元/	支付	本次股权转	以艾德森有

		有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转 让予 ZHOU YING（周颖）	排，周连奎计划将 艾德森有限的管理 经营交给 ZHOU YING（周颖）	股		让款来源于 向周连奎控 制公司的借 款	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净资产值 34,919,262.61 元（未审数） 作为定价依 据，不存在异 常入股
4	2023.6	张利将其持有 的艾德森有限 49%股权转让 予张立峰	解除双方的股权代 持关系	零元	未支 付	/	不存在异常 入股
5	2023.6	张立峰将持有 艾德森有限 49%股权转让 予其子张朔源	基于家庭财产安排	零元	未支 付	/	不存在异常 入股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均已解除还原，本所承办律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外商投资

1.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

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 ZHOU YING（周颖）取得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入股背景等；

2. 依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所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查阅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时从境外向境内汇款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 FDI 业务登记文件、及 ZHOU YING（周颖）取得股权时及公司后续历次股本及重大信息变动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及《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3. 对周连奎、王生富、ZHOU YING（周颖）进行访谈，了解外资股权取得的基本情况；

4. 查阅 ZHOU YING（周颖）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在境外的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等。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2021 年 11 月 26 日，周连奎安排王生富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51% 的全部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本次转让时，ZHOU YING 为加拿大国籍（护照号：P061778FS）。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另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151GTT）。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ZHOU YING（周颖）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由境外汇入境内）已依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FDI 业务登记。

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ZHOU YING（周颖）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后，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此后，张利将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立峰、张立峰将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朔源、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立峰事项，公司均已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上述历次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ZHOU YING（周颖）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报告程序，合法有效；

2.ZHOU YING（周颖）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后，ZHOU YING（周颖）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后，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均已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2.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所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查阅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时公司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 FDI 业务登记文件等；

2.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主营业务合同等；查阅《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分析过程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据艾德森有限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151GTT）显示，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业务，故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业务，故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程序

1.核查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所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查阅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时公司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 FDI 业务登记文件等;

2.查阅 ZHOU YING(周颖)取得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3.查阅 ZHOU YING(周颖)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在境外的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等。

4.查阅 ZHOU YING(周颖)护照等身份信息并对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等相关事宜进行访谈等。

（二）分析过程

因周连奎拟将艾德森有限交由 ZHOU YING(周颖)经营管理,故于 2021 年 11 月,周连奎(王生富代)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ZHOU YING(周颖)以外商身份向境内投资,公司已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151GTT),ZHOU YING(周颖)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由境外汇入境内)已依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FDI 业务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生富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3,051,764.79 元。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

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故 ZHOU YING（周颖）直接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不涉及返程投资。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 ZHOU YING（周颖）以外籍身份投资境内企业，并由境外向境内汇款，但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三、请律师核查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ZHOU YING（周颖）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艾德森有限的分红款 19,997,100.00 元的打款凭证及其同日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偿还 18,177,139.73 元的还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访谈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等。

（二）分析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为 2 名自然人，为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通过其父亲张立峰股权赠予取得了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出资流水）取得公司股权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了 2022 年 3 月 ZHOU YING（周颖）向周连奎控制的境外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凭证以及 2023 年 5 月 ZHOU YING（周颖）通过艾德森分红款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的凭证，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权代持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解除代持关系时点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 被代持人的确认	确认形式
周连奎	孙建勋	255	2016 年 2 月 26 日，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王生富	已取得	周连奎、孙建勋的访谈记录
	丁元文	245	2016 年 4 月 11 日，丁元文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张	已取得	周连奎、丁元文的访谈记录

			利		
	王生富	255	2021年11月26日，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已取得	周连奎、王生富的访谈记录
张立峰	张利	245	2023年6月6日，张利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已取得	张立峰、张利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调查表等，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当年的银行流水，根据对调取银行流水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对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持股情况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

函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及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1）关于股权变动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部分。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对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持股情况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

函；

6.ZHOUYING（周颖）和张朔源出具的股东适格性说明及调查表等。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除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公司股东目前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际到位，相关款项已交割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其股东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等。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等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ZHOU YING（周颖）直接持股公司 51%股权，张朔源直接持股公司 49%股权，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 ZHOU YING（周颖）。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周连奎与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2）结合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

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周连奎与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表决情况、张朔源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公司董事选举任命文件，了解 ZHOU YING（周颖）、张朔源在董事选举中的决策作用；

3.查阅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在公司任职情况；

4.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股东或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规定；

5.查阅《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及核查标准；

6.核查周连奎、王生富、张利、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关于公司股权取得及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7.针对周连奎、王生富、张利、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等进行访谈，了解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等；

8.取得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二）分析过程

1.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11月，ZHOU YING（周颖）通过受让其父亲周连奎持有的艾德森有限51%的股权取得了公司控制权。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间，ZHOU YING（周颖）并未在艾德森有限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但其通过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决策；2023年12月，艾德森有限完成股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对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的同时又担任公司董事长。

ZHOU YING（周颖）于1991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曾担任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院长助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长。从履历角度，ZHOU YING（周颖）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周连奎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包括艾德森在内的部分企业转让给ZHOU YING（周颖），有意继续培养ZHOU YING（周颖）的企业管理能力，ZHOU YING（周颖）在艾德森持股并担任董事长，以参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ZHOU YING（周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籍，目前其取得的是两年期的婚姻签证，

签证到期之后，通过将护照邮寄回加拿大的方式办理续签，在境内的时间不受限制，通常情况下，ZHOU YING（周颖）大多数时间均留在境内，有充足的时间履行作为公司实控人及董事长的职责，在其出国期间，亦可通过线上方式及时保持与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并可及时处理相关文件。

周连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将持有的艾德森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转让后 ZHOU YING（周颖）为艾德森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管理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其本人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周连奎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后，周连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均由 ZHOU YING（周颖）决策并实施。

2023 年 6 月，张立峰计划慢慢培养其子张朔源未来从事食品添加剂行业，同时考虑到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予张朔源。张朔源的履历情况具体如下：

张朔源于 1994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住证，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 Centennial College（百年理工学院）航空航电维修维护专业；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加拿大皮尔森国际机场任职于地勤/机坪维护员；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读于 Ontario Tech University（安省理工大学）商科综合专业；2023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历史上，张立峰持有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是因其作为公司的职业经理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作出贡献而获得的周连奎的激励股权，其只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艾德森有限设立以来，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无决策权，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重大项目建设及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早期由周连奎进行决策，其将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后，重大事项均由 ZHOU YING（周颖）决策。张朔源取得公司股份后，亦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只在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并参与分红。

2024 年 7 月 11 日，张朔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明确对于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重大事项决

策中，双方首先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同意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并形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张立峰及张朔源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ZHOU YING（周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认定 ZHOU YING（周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公司已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明确“周颖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周连奎与 ZHOUYING（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ZHOU YING（周颖）向周连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周连奎在公司无任职，张立峰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但是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权。

2021 年 12 月，周连奎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ZHOU YING（周颖）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周连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参与公司分红、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均由 ZHOU YING（周颖）决策并实施。

周连奎与 ZHOUYING（周颖）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周连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参与艾德森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周连奎亦承诺后续也不会实际参与艾德森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艾德森。

张立峰与张朔源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张立峰其与张朔源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认定 ZHOU YING（周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虽然张朔源的持股比例与 ZHOU YING（周颖）接近，但其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结合其股份来源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未认定张朔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二、结合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核查方式

1.查阅 ZHOU YING（周颖）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周连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查阅周连奎投资控制企业资料，了解周连奎在投资任职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周连奎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周连奎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周连奎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情形。

（二）分析过程

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张朔源除持有公司 49%的股份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形。

公司未将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得情形
1	规范经营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2	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投资、控制、任职的公司已列作艾德森关联方，截至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中介机构调查，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投资、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否

4	股份限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ZHOU YING（周颖）所持股份已法定限售	否
5	股权清晰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周连奎原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 ZHOU YING（周颖）的行为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所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否

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YING（周颖）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外控制 20 家公司，王成田对外控制 2 家公司；张立峰担任公司总经理；

（2）公司董事王广花、宁海凤，监事马世友、钟成芳曾在金锣集团任职；董事 ZHOU YING（周颖）曾在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任职；（3）金锣集团属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属于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请公司：（1）说明在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4）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说明在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股东张朔源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了解公司解决治理僵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股东张朔源签署了《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声明：“1、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

决议，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2、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目前公司只有两个股东，在上述重大事项决策中，双方首先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本人同意以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并形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3、若今后公司股东人数、股本数量、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周颖及张朔源的持股比例不再导致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作为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1 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基于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是指股东间签订的关于表决权约束的协议，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任何表决事项，应当按照一方意愿或绝大多数方意愿予以表决，以此维持或扩大协议签订方对于公司的控制地位。

报告期内，ZHOU YING（周颖）一直持有公司 51%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稳定。但考虑到 ZHOU YING（周颖）持股 51%，张朔源持股 49%，两人持股比例接近，为避免在公司重大事项（即需要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形成僵局，张朔源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声明明确：（1）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普通事项（需要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议事项），张朔源将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使表决权；如与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不一致，也不会构成公司决议表决僵局；（2）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重大事项（需要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决议事项），双方首先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张朔源同意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避免形成治理僵局。

张朔源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与一致行动协议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各方无论在任何事项的表决过程中都要保持一致意见，以谋求更大的控制权。因 ZHOU YING（周颖）与张朔源持股比例接近，在需要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表决事项时，如双方意见不一致，

极易形成治理僵局，故张朔源为了避免出现该种治理僵局而出具了声明，但双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公司股东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陷入僵局，该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了解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核查其是否符合该等要求；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4.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5.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查阅《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并对公司总经理张立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1）依据公司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长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海凤	董事	宁波初鑫五金制品	监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	--	------	--	--	--

(2) 依据公司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 公司利益 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长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否
		GWT Technologies, Inc.	65%	贸易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否	否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沂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	环保服务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贸易	否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有限公司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RAINBOW PALACE INC	100%	股权投资及大豆制品	否	否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投资、管理	否	否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7.81%	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	否	否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投资	否	否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对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现总结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2023 年修订)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符合规定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综上，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中的 ZHOUYING（周颖）、张立峰、宁海凤虽然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3.查阅公司租赁房产、设备或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专利证书，以及周连奎、ZHOUYING（周颖）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4.查阅《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并对张立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5.查阅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客户名单、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公司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6.查阅房产租赁协议、专利证书、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7.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8.查阅财务人员劳动合同、用友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纳税记录，并对财务负责人王广花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1.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控制主体	控制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混同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及其子公司	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等	否
	临沂金锣文瑞及其子公司	生产全部熟制品、高低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	否
ZHOU YING （周颖）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态农业	否
	RAINBOW PALACE INC 及其子	股权投资及大豆制品	否

	公司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	否
周连奎	临沂金锣广告有限公司	已于 2005 年吊销	否
	牡丹江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04 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山东金锣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02 年吊销	否
	临沂华威包装材料储运有限公司	已于 2000 年吊销	否
	山东金锣集团九台肉制品加工厂	已于 2003 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01 年吊销	否
	金锣水务印尼有限公司	水务	否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否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否
	临沂金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否
	临沂金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毕马萨提金锣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否

综上，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公司独立性表现及其具体依据如下：

具体方面	独立性表现	具体依据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根据各部门人员需求及资格要求，报总经理同意后，综合办公室通过下发公文招聘、由员工介绍、智联招聘等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或者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方式进行招聘对应聘简历进行筛选	1、《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2、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3、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

	后，组织用人部门进行面试，面试合格人员通知其进行体检、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86人，能够满足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人力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144.35万元和22,088.41万元，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63.26%、61.99%，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348个、352个，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公司制定了包括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销售力量等方式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可行性措施。 公司专注于卡拉胶为核心的食品添加剂的研究与生产，力争在已经形成的市场布局之上持续深耕。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产品，明晰了多糖结构-功能特性的构效关系及多糖在不同食品体系中的量效关系，构建了以终端产品物性特征为主要指征的水溶性多糖数据库。核心技术获得了高度认可，“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及性质研究”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卡拉胶精粉的提取及改性研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ι-（iota）卡拉胶的改性及应用”荣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速溶卡拉胶的制备及应用”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已获得2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客户名单； 3、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 4、公司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
资产独立	公司没有自有厂房，通过租赁的方式独立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并在其中购置了生产设备，相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独自研	1、房产租赁协议； 2、专利证书； 3、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发并取得共22项专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发票。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销售部、技术部、采购部、仓管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
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报告期内，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其他企业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均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与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依据现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与内部决策程序实施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相关业务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责任主体，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公司系统中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金锣集团等关联方不具有介入并影响公司财务、业务流程的能力。	1、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2、用友财务管理系统； 3、《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 4、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纳税记录。

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与艾德森不存在混同情况，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与艾德森保持独立性，该等企业与艾德森不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3.结合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根据上题“1.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所述，公司主要业务与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不存在混同；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产出售情况。

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与艾德森相互独立，根据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发展，艾德森为本人早期孵化的企业，该公司基于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而选择登陆公开资本市场，目前该企业与艾德森之间不存在通过控制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方式在公开资本市场实现资本运作的一揽子安排。未来如市场情况、该企业及艾德森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并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进行操作。”

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入或卖出相应资产，除可能存在向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购入土地、厂房外，未来两年，公司没有向上述企业购入资产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将合法合规经营，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在相应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不排除申请实现在资本市场的更高发展。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四、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张朔源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了解公

司解决治理僵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3.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了解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判决其是否符合该等要求；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履职情况；

6.查阅公司房产租赁协议、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专利证书，以及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7.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查阅《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并对公司总经理张立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9.查阅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客户名单、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公司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10.查阅房产租赁协议、专利证书、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1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12.查阅财务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用友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纳税记录，并对财务负责人王广花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艾德森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关于公司治理、内控管理的不足及完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其知识结构和背景对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且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治理机制可能存在一个磨合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培训，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梳理和讲解，

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基础加强了对相关规则的自主学习和掌握。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 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股东张朔源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了解公司解决治理僵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3.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了解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判决其是否符合该等要求；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履职情况；

6.查阅公司房产租赁协议、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专利证书，以及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7.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查阅《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并对公司总经理张立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9.查阅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客户名单、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公司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10.查阅房产租赁协议、专利证书、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1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12.查阅财务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用友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纳税记录，并对财务负责人王广花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公司股东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陷入僵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4.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覆盖员工录用、日常管理、离职等相关环节；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相关厂房、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未受关联方控制。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5,636.51万元和

13,727.2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26%和 61.99%，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但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且已制定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措施，因此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5.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问题四：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员工 86 名，存在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超产能生产、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验收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②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产品及用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4）关于租赁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关于招投标。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资质

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方式

1.查阅《食品安全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需要办理哪些资质、认证、许可等证书；

2.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查阅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延期的申请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类型；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采购销售产生的行政处罚等。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为食品添加剂，主要为肉制品、糖果等食品加工和制造企业提供食品添加剂。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艾德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7130206481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8.8

艾德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798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12.12
艾德森	排污许可证	91371300592629653Q001Q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9.8.18
艾德森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7654	/	临沂兰山区商务局	/
艾德森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380R1S/3700	食品添加剂[卡拉胶、乳酸钠（溶液）、琼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着色剂、复配乳化剂、复配酸度调节剂）、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拌和）]、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食用调味油]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7.14
艾德森有限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QC23FS0415R1S/3700	食品添加剂[卡拉胶、乳酸钠（溶液）、琼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着色剂、复配乳化剂、复配酸度调节剂）、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拌和）]、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8.30

			食用调味油]的生产		
艾德森 有限	Kosher 证书	LABC31072024	琼脂、卡拉胶、复合增稠剂、 复合保水剂、乳酸钠	KGC KOSHER	2025 年 7 月 31 日
艾德森 有限	HALAL 证书	LPPOM-003101113 81220	/	Komisi Fatwa MUI.	2027 年 1 月 10 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已取得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 查阅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延期的申请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将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到期，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

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和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取得了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取得新证外，公司持有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以及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方式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类型；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相应资质等；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采购销售产生的行政处罚等。

（二）分析过程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

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公司食品添加剂的原材料生产商均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1）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的规定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仅从事食品添加剂销售的公司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进口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如实申报产品相关信息，并随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格证明材料。”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进口供应商需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和资质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有效期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8 月 5 日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拉胶、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 年 9 月 23 日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乳酸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海藻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11 月 13 日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5 月 14 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 年 9 月 14 日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 年 9 月 26 日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8 年 8 月 16 日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液碱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8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有效期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8 月 5 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 年 9 月 14 日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卡拉胶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4 月 25 日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乳酸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酸	仅从事食品添加剂销售业务的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5 月 14 日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11 月 13 日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 年 9 月 26 日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6 月 26 日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12 月 18 日

注：向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卡拉胶为其关联公司泉州市亿源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生产许可证（SC20135058204806），产品类别：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乳酸、卡拉胶、魔芋粉以及海藻等原材料采购，上述供应商均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公司对其主要销售内容和资质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Baltic Group JSC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乳酸钠、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 ECOS " LLC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2023 年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 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S.R.L		
Afaya JSC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大连伊正商贸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乳酸钠、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 需取得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公司下游客户可直接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许可或具备其他强制性资质。

除上述采购销售外，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锣集团购电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向金锣集团购电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论述详见该本补充法律意见之“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资质”之“（四）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部分。

另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采购和销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公司用电供应商金锣集团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供货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境外供应商拥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公司客户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供电企业及用户权利义务、责任等相关规定；

2.查阅《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等文件，了解金锣集团热电厂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3.查阅《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了解公司所在地用电规划；

4.取得公司及金锣集团情况说明，核实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及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用电的承诺函等。

（二）分析过程

1.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综上，公司用电行为不属于《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所称的电力业务，不属于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故公司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生产厂房和部分办公场所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金锣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公司用电，基于上述现实状况，公司生产用电均向金锣热电厂采购，该热电厂属于金锣科技园的自备电厂。

2020年3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

根据金锣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电系金锣集团自有的热电厂生产，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未接入国家电网。金锣热电厂属于自备电厂且未上网交易，故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条件	
发电类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输电类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一）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三）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四）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供电类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一）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三）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四）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0 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年提供热量 250.67 万 GJ，年供电量 13300 万 kwh。《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7〕68 号），该项目建成后年供热量为 418 万 GJ，年供电量 21442 万 kWh。金锣集团发电项目建设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临环验〔2015〕10 号验收报告，金锣集团沼气替代燃煤发电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金锣集团向公司提供用电，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此外，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临发改能源〔2022〕353 号）“第三章 热源规划描述 （一）城市建成区热源布局方案，临沂市城市建成区采暖热源应立足于在城市边缘逐步形成以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华盛江泉能源有限公司、金锣热电厂、富源热电四大主力热源的发展格局，多处区域性工业供汽热源相结合的方式。”“第四章 热网规划情况，“规划建设临沂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国能费县热源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即金锣东线供热管网工程，该工程自金锣热源厂经 205 国道、东程路、沂蒙北路、张南公路向南至北外环，敷设一条 22 公里管网（DN1400），新建 1 座能源站、1 座中继泵站，可实现送热能力 1500~2000 万 m³。”金锣热电厂属于临沂市热电联产规划的一部分。

因此，金锣集团在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是公司的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

3.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锣集团不存在因发电供电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艾德森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艾德森通过租赁方式使用金锣集团厂房,该厂房位于金锣集团厂区内,金锣集团厂区内的厂房均统一架设线路并使用金锣热电厂所供电力。艾德森使用没有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企业的电力,该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用电的可能及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违规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购电事宜被电力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公司不存在能源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如电力主管部门因公司用电行为对其进行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下。《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达到 5 万元以上。”违章用电罚款金额低于五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如公司因用电行为被主管机关罚款，则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所有生产厂房和部分办公场所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金锣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部分企业用电，基于上述，公司生产用电均向金锣热电厂采购，具体涉及采购金锣热电厂电力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 金锣科技园	6,215.00	2024.1.1 -2033.12.31	生产(生产车间)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 金锣科技园	5,798.80	2024.1.1 -2033.12.31	生产(晾晒场地)

艾德森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 金锣一路 0007 号	1,925.00	2024.1.1 -2033.12.31	办公
艾德森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 金锣一路 0007 号	3,006.57	2024.1.1 -2033.12.31	生产及科研

2024 年 6 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两部制 1-10 千伏电度用电价格标准为：“尖峰时段 1.18 元/度、高峰时段 1.03 元/度、平时段 0.68 元/度、低谷时段 0.33 元/度、深谷时段 0.23 元/度，电容费 24/千伏安·月，需量费 38.4/千瓦·月，其中 2024 年时段划分：冬季（12 月、1 月、2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 16:00-19:00。春季（3 月-5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7:00-22: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20:00。夏季（6 月-8 月）低谷时段 00:00-6:00；高峰时段 16:00-22: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22:00。秋季（9 月-11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根据公司工作时间 8:00-12:00、13:00-17:30 测算，电价为 0.65 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 0.5 小时，电价为 0.72 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 1 小时，电价为 0.79 元/度。

金锣热电厂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半程驻地各单位电、汽价格调整的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半程驻地各单位使用的电价下调 0.03 元/度，电价执行含税价 0.71 元/度。”

综上，公司采购的电价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价差异不大且购电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存在的用电风险，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金锣热电厂供电情况，积极保持与金锣热电厂的沟通，在出现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供电的风险前，公司将寻找向国家电网购电的租赁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搬迁安 装费	装修与车 间改造费	通讯与网 络设施费	物流与运输 费用	合计搬迁费用	预计每年 租金
----	-------------	--------------	--------------	-------------	--------	------------

		用	用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 镇金锣科技园生产 车间搬迁成本测算	80 万元	60 万元	4.8 万元	1.6 万元	146.4 万元	60 万元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 镇金锣一路 0007 号办公、 生产及科研场所搬 迁费用	60 万元	100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175 万元	62 万元
合计	140 万元	160 万元	9.8 万元	11.6 万元	321.4 万元	122 万元

同时为避免该情况对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 ZHOUYING（周颖）出具了《确认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从关联方处采购用电，确保电费的公允性。同时，保证公司用电信息的公开、透明，避免变相通过关联方帮公司承担用电成本、调节公司利润。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本人承诺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如公司因用电事项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补足电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寻找向国家电网购电的租赁房产，同时承担公司因用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金锣热电厂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且未上网交易故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金锣集团在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系公司的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公司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

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用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寻找向国家电网购电的租赁房产，同时承担公司因用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关于环保事项

1.补充披露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验收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环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了解验收进展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了解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及相关处罚机制等。

（二）分析过程

1.补充披露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验收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艾德森对“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进行了扩产并取得发改委备案《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完成“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备案和项目公示。

2024 年 6 月 7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同意建设。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和要求，组织了“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2.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第九条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3		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4		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正式施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环保部门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不再出具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取得了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后开始项目建设。

2024 年 6 月 24 日，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2.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R-YS-202406005）、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

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环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了解验收进展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了解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及相关处罚机制等。

（二）分析过程

1.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乳酸钠	5000.00	6,706.81	134.14%
2023 年度	乳酸钠	5000.00	6,699.28	1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产品乳酸钠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4.14%、133.9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了解决上述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进行扩产，其中，2024 年 4 月 3 日，艾德森已对“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进行了扩产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乳酸钠，原料主要为 80%乳酸（外购）、50%碱液（外购）、滤膜（外购）、滤布（外购）等，生产设备主要为乳酸原料罐 3 台、液碱罐 2 台、反应罐 5 台、手动底部大开口过滤器

2 台、层叠式板框过滤器 1 台、不锈钢成品罐 3 台、链板带输送机 1 台、储水罐 1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玻璃钢冷却塔 1 台、数字化称重模块 1 台等，所建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无新上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安全“三同时”制度，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化工产品生产等省市区禁止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7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组织了“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超产能的乳酸钠产品生产项目已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环评批复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

罚、处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超产比例超过 30%，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而受到相关处分的情形。为了解决上述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进行扩产，并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由双班生产改为单班生产将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2024 年 5 月 5 日，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R-YS-202406005），报告中对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验，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公司乳酸钠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并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获取“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中确认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8 月 2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主动落实整改，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自主验收，现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公司已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预计该项目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公司承诺在完成该建设项目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92629653Q，简称“艾德森”）‘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已超过于 2017 年验收核定的产能，艾德森正在就前述项目办理“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预计‘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取得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人作为艾德森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艾德森在完成‘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如艾德森因为上述超产能或挂牌报告期内其他环保、安全、消防、产品质量等原因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乳酸钠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713.55	22,144.33
乳酸钠收入（万元）	6,930.86	6,288.87
超产能收入（万元）	2366.20	2137.59
超产能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57%	9.65%
超产能 30%以上的收入（万元）	286.94	250.93
乳酸钠超产能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16%	1.13%

由上表可知，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乳酸钠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大，同时“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超产能的乳酸钠产品生产项目已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已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2.公司已就超产能情况进行整改并整改完毕，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超产能项目已主动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6月2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且超产能生产的乳酸钠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产品及用工

1.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建立的食品生产、质量相关体系制度情况；查阅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具体要求，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具体要求；

2.访谈公司总经理张立峰，了解公司是否曾受到食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3.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消费者协会（<https://315.cca.org.cn>）、临沂市场

监督管理局（<https://scjg.linyi.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1.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主要为《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检验记录管理制度》《贮存管理制度》《产品防护和交付管理制度》《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品管理制度》《不符合品及预防措施管理制度》《不安全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文件，从产品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贮存、产品流通、产品售后及不合格品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1）产品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①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生产部门对生产原料使用、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和产品保存进行控制；再由质检人员负责原材料验收、过程监控、产品检验、标识及可追溯性监督管理，监督考核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状况，从而保证生产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各类产品的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操作规范等组织生产；各生产环节操作人员必须遵守《设备管理制度》，使用前、使用后均对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流程；采用物料先进先出的管理方式，防止物料由于长时间堆积而发生变质；按产品质量计划要求根据产品规格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材料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危害；产品在包装后应做好明确的标识，所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为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确保生产、检验人员无患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公司所有接触食品的生产、检验人员（包括车间员工、仓管人员、

流程管理部员工、技术中心员工等直接接触食品或生产设备的人员）每年由公司统一安排一次由区防疫站进行的食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或经医疗机构检验未患有碍食物卫生安全的方可上岗。有接触食物的生产、检验人员个人的健康证明材料按部门、车间、班组进行分类存放，保证每一在册有接触食物的生产、检验人员有相应的健康证明材料。健康证明材料存放两年以上的可以销毁。

（2）产品质量管理

①产品检验管理

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标准、特性等要求满足顾客的需求，对生产的原材料和成品质量进行必要的测量和监控。采购时，对原辅料的感官指标进行检验，对供应商的检验报告进行查验；并对原辅料进行抽样验证后填写《出厂检验结果报告单》，仓库根据《检验结果报告单》结论：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对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原辅料、成品进行初步检验，对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对于产成品，质检人员根据车间生产批次对产品逐批进行出厂检验，通过集中检测的方式，每周固定周五集中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并根据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单，确保不合格产品绝不出厂。

②检验记录管理

公司对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所要求的记录予以控制，为有追溯性的场所提供依据。公司产品追溯要求可以追溯到生产历史，记录应详细包括时间、地点、部位、数量、涉及的人员、设备、包装材料、当时的环境、使用的方法、技术、结果、记录人员、监督人员等。记录的形式可以为纸质记录或其他载体，如磁带、软盘、图片、有形图像或电子文档等，针对原辅料的进货验收记录、产品出厂检验记录、销售台账和有关质量、食品安全的生产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2 年。

（3）产品贮存质量管理

产品入库后，公司根据原辅料的储存要求进行储存条件的监控和记录，记录原辅料的环境条件，出现偏差要及时调整，并作标识。为保证原辅料及产品的贮

存质量，公司通过垫垛的方式进行隔潮，根据货物性能和气候情况，确定垫垛材料，对于木料作垫料时要经过防潮、防虫处理。同时，公司通过库温湿度控制法对原辅料及产品进行防护，利用通风的方式将库内外空气形成对流，来达到调节库内湿度的目的，对怕热类物资，利用通风降温，对怕潮类物资，利用通风降潮。在雨季或阴雨天，不宜进行通风散潮时，公司在库内用吸潮的办法降低库内湿度，使用吸潮剂或机械吸潮的方法。公司在库内悬挂干湿表，表安置在空气流通、不受阳光照射的地方，每日必须对库内温湿度进行观测，以确定库内温湿度的变化。

（4）产品流通质量管理

在成品的搬运、包装、运输和交付过程中，公司对卫生和质量的防护工作尤为重视。在搬运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规格、形状、特性等采取适宜的工具、容器，防止污染、撞击、挤压、磕碰、磨损等，应防止搬运方式不当造成损坏，搬运过程中保护产品状态标识、防护标识等，避免标识丢失或损坏。在包装防护，按产品质量要求和产品规格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膜、片、包装袋等）进行包装，在包装完成后应做好明确的标识，所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并保证各种单据、标签、合格证齐全，不得遗漏。在运输途中，运输人员仍要严格控制公司产品所处环境条件，根据规定做好环境控制记录，如若因意外导致产品污染、损坏或变质，要对问题产品及时进行召回，确保不合格产品不会流入市场。产品在公司内交付时，应由仓库、冷库、产品储藏库进行出库登记和开具发票，并填写《材料（产品）出库单》，以便追溯；在异地交付时，公司根据产品品种的不同及距离远近，采取适宜的运输工具和方式，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或损失，在交付各过程的详细操作细节及流程，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保存记录。

（5）不合格品管理及产品售后

①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的管理

为防止不合格的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非预期转序和出厂，公司对不合格品及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公司通过对不合格品进行挑选使用、回收利用、返工、返修、降级、降价使用、报废、内部处理、让步接收、退货、换货、撤回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各场所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挂牌、区域放置、记录、放于不同的容器中（如形状、颜色），必要时进行隔离。产品出厂后存在

不合格品的，公司将采取撤回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涉及工艺技术性质量问题时研发部应参与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与顾客协商处理办法，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对于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公司直接视为潜在不安全产品，由关键控制点监视人员直接对其进行隔离并标识，根据产生的数量多少，由所在车间通报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存在食品安全影响，可以继续加工的正常转序；无法进行正常加工的，按照不合格品进行处理，经评估存在食品安全影响的，做报废处理。

②产品售后服务

为规范客户投诉问题制度及处理流程，规范处理方法，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制定《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公司非常重视消费者投诉，对消费者投诉也有科学规范的处理程序，消费者投诉渠道主要以公司电话沟通为主，由销售部人员负责接听，生产中心负责客户的投诉处理。公司电话时刻保持畅通状态，正常上班期间不得出现不接电话的情形，下班期间须将电话呼转到手机，确保公司人员尽快给予联系解决。在消费者投诉电话记录完毕后必须在短时间内将受理的电话内容转达销售部门及对应市场销售人员，以便于确保销售人员在最短时间内了解客户投诉事宜并尽快处理。

③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食品安全，公司定期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安全状况进行自我检查评价，及时发现危害食品安全的不符合情况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公司生产部、技术部分别指派1名以上管理人员组成食品安全自查小组，每年度对公司的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检查评价不少于一次，并向综合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自查频率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自查范围涵盖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出厂的整个生产过程和公司所有部门，包括企业资质变化情况、采购进货查验落实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不合格品管理情况、食品标识符合情况、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情况、标准执行情况、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情况等方面。

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公司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食品卫生水平,加强公司生产卫生管理和监测,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检验制度,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事故的传播和蔓延;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事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与公司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6)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要求供应商供应的原辅料均须附带该批次的《检验报告》,且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公司予以拒收;公司产品出售前均进行批次检测和留样记录,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售出后如若发现因质量问题或潜在问题需要召回的,则公司第一时间发出撤回措施。

综上,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从产品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贮存、产品流通、产品售后及不合格品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

2.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消费者协会(<https://315.cca.org.cn>)、临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linyi.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从产品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贮存、产品流通、产品售后及不合格品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2.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员工花名册，核查报告期内公积金和社保具体缴纳情况；

2. 查阅《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声明书》《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3.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公司用工纠纷情况等。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存人数	缴存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	78	90.70%	52	6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	81	94.19%	52	60.47%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比例
试用期未缴纳	3	3.49%	3	3.49%
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	3	3.49%	3	3.49%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1.16%	27	31.39%
在上海自己缴纳	1	1.16%	1	1.16%
合计	8	9.3%	34	39.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比例
试用期未缴纳	2	2.32%	2	2.32%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2.32%	31	36.04%
从其他单位缴纳	1	1.17%	1	1.17%
合计	5	5.81%	34	39.53%

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公司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公司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未完全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瑕疵；报告期内虽未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被处罚相关损失概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和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量，核查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公司用工纠纷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公司与前员工宋玉云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审及二审判决书、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等。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总产量（吨）	16,074.48	16,097.48
生产人员人数	42 人	43 人
人均产量（吨/人）	382.73	374.36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当期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374.36 吨/人、382.73 吨/人，两年人均产量基本一致，未发生大幅波动，生产人工与产量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人均创造收入和人均创造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人数	86 人	86 人
营业收入（万元）	22,144.33	24,713.55
净利润（万元）	4,113.17	4,015.21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257.49	287.37
人均创造净利润（万元/人）	47.83	46.69

注：员工人数为当期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287.37 万元/人、257.49 万元/人，人均创造收入下降 10.40%，主要系：（1）2022 年气候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海藻主要生产国，这些地区的气候状况对全球海藻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使得海藻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2023 年海藻产量逐步恢复，卡拉胶价格回落导致卡拉胶类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7.07%；（2）乳酸、液碱的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传导至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乳酸钠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9.26%；（3）2023 年调味品市场呈现消费疲软下的弱复苏态势产品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导致公司调味制品类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13.76%。公司用工规模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造净利润分别为 46.69 万元/人、47.83 万元/人，两年人均创造净利润基本一致，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用工规模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大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已取得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宗用工纠纷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 日，临沂市兰山区法院就艾德森有限与员工宋玉云劳动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艾德森有限向原告宋玉云支付：（1）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期间的病假工资 39,069.33 元；（2）带薪年假工资 42,331.68 元；（3）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82,091 元。

原告宋玉云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

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被告已依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了全部工资及补偿金。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劳动用工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用工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除上文已披露的艾德森有限与宋玉云的劳动争议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租赁房产

1.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金锣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山东佳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土地用途、权属和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情况；

2.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自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和未取

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等。

（二）分析过程

1.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 m²）房产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02201400044 号），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建筑物小部分面积超过规划范围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6,215.00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生产厂房）

根据公司与金锣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金锣集团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临兰国用（2014）第 0107 号），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

（2）未取得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租赁房产

公司向山东佳钰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佳钰向艾德森出租房屋属于转租行为。经与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公司未取得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佳钰租赁的未取得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	-----	------	------	------	------

			(平方米)		
艾德森	山东佳钰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路北段2号楼2409房 间	308.49	科教用地（科研）/ 科研楼	科研及办公

根据公司与山东佳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研）/科研楼，公司租赁房产用于产品研发和办公，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8400号），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金锣集团出租的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 m²）房产未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公司已就在该房产内“年产 700 吨卡拉胶项目”、“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的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正在办理的环评自主验收公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租赁的该项房屋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果该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违章建筑，则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公司仅作为该违规建筑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未取得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租赁房产

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8400 号），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济环建验[2019]G177 号），同意研发中心通过验收，投入使用。该租赁房产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完整，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相关房产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如果该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违章建筑，则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说明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金锣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山东佳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土地用途、权属和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情况；

2.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自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搬迁费用测算情况》，核查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和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占生产经营场所 总面积的比例
1	生产车间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生产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	6,215.00	36.02%
2	2409 房间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 2 号楼 2409 房间	科研及办公	308.49	1.79%

公司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和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预计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租赁瑕疵或无法续租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

公司生产涉及的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的房产为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 m²），该车间为公司乳酸钠和卡拉胶产品的生产车间。如该生产车间后续因拆除或搬迁而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寻找到替代性生产场所后，卡拉胶项目和乳酸钠项目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单纯

混合、分装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于卡拉胶的生产，公司可通过直接采购半精制/精制卡拉胶原材料再进行物理调配、混合来生产公司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产品公司可提前生产储备库存，从而降低因搬迁造成生产的影响。

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搬迁安 装费	装修与车间改造 费用	通讯与网络 设施费用	物流与运输 费用	合计
生产车间搬迁 成本测算	-	60 万元	4.8 万元	1.6 万元	66.4 万元
实验室搬迁成 本测算	55 万元	90 万元	-	5 万元	150 万元
合计	55 万元	150 万元	4.8 万元	6.6 万元	216.4 万元

公司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公司与金锣集团就租赁 6516.82 平方米的新生产车间（房产证字第 000448062）签署《租赁合同》并就新租赁合同生效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艾德森（乙方）已租赁的金锣集团（甲方）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 m²）房产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02201400044 号），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瑕疵。双方同意，若乙方已租赁的甲方前述房产出现被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致使乙方无法使用前述租赁房产或出现其他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情况的，本合同自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艾德森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艾德森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

认文件预计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公司寻找替代性生产场所不会因搬迁时间、成本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与金锣集团就租赁 6,516.82 平方米的新生产车间（房产证字第 000448062）达成了协议，一旦因处罚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原有厂房时，公司将立马租用新厂房继续进行生产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关于招投标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及通知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销售合同、廉洁协议等资料；
-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二）分析过程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	10,865.41	12,411.67
营业总收入金额	22,144.33	24,713.55
占比	49.07%	50.2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为 12,411.67 万元和 10,86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2%和 49.0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业务主要为卡拉胶类产品及乳酸钠。由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招标的期限与其生产计划高度相关，因此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会针对某一时间区间内的原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存在招标周期跨年的情况。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会在招标公告中预计采购量，公司投标后存在仅能中标部分采购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中标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卡拉胶类产品	乳酸钠
投标量（吨）	3,820,000	22,000
中标量（吨）	2,859,000	20,050
中标率	74.84%	91.14%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取订单方式	中标率
环海生物 (NEEQ:838114)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获取。	未明确披露。
天伟生物 (NEEQ:871471)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特斯特 (NEEQ:839545)	客户订单获取以商业谈判为主。公司在与客户议价谈判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一定利润”为基础，结合客户付款方式及订单数量进行定价的策略，	未明确披露。
艾德森	主要采取商业谈判、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卡拉胶类产品 74.84%；乳酸钠

		91.14%
--	--	--------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环海生物和特斯特主要采用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天伟生物未明确披露其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因此未能获知公司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主要产品包括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与国外。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采购平台、接受客户邀请、销售人员拜访、大型展会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与终端企业和下游的厂商合作，销售部门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模式获取订单并实现产品销售。

对于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上门拜访获取项目信息，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需求反馈给生产人员，再由生产人员根据需求出具生产方案，最终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形成初次合同价格并反馈给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根据该价格与客户洽谈，最终达成共识签订合同，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对于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相关招标文件及要求制作标书进行投标，客户进行评标确定公司中标后，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双方进而签署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真实有效的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情况，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

	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公司客户主要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Baltic Group JSC、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Afaya JSC 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食品配料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因此，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公司的合同签署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自主招投标采购，公司销售过程及同签署过程均经过审批程

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存在未履行招标程序签署的项目合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真实有效，公司销售过程及合同签署过程均经过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及通知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销售合同、廉洁协议等资料；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二）分析构成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要求在议价、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得向客户采购人员、经办人员及其亲属实施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公司不得与第三方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报价、竞标、投标等采购活动。客户积极接受举报，一经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即将公司列入

供应商黑名单并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未曾出现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公司订单均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书》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合同，执行有效。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一）核查方式

1.查阅《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需要办理哪些资质、认证、许可等证书；

2.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查阅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延期的申请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类型；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相应资质；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采购销售产生的行政处罚；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供电企业及用户权利义务、责任等相关规定；

8.查阅《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等文件，了解金锣集团热电厂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9.查阅《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了解公司所在地用电规划；

10.取得公司及金锣集团情况说明，核实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及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11.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用电的承诺函；

12.查阅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 号）、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环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了解验收进展情况；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了解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及相关处罚机制；

14.查阅公司建立的食品生产、质量相关体系情况；查阅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具体要求，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具体要求，取得并查阅检验记录核查公司生产过程实现全链条可追溯；

15.访谈公司总经理张立峰，了解公司是否曾受到食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6.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临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linyi.gov.cn/>）、中国消费者协会（<https://315.cca.org.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17.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公积金和社保具体缴纳情况；

18.查阅《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声明书》《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19.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核查公司用工纠纷情况等；

20.查阅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和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量，核查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2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公司与前员工宋玉云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审及二审判决书、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等；

22.查阅公司与金锣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山东佳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土地用途、权属和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情况；

2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自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搬迁费用测算情况》核查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及通知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销售合同、廉洁协议等资料；

26.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资格，公司现行业务所需资质齐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五：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小幅下滑。（2）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77%、15.21%；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

请公司：（1）结合订单数量、订单规模、平均单价等，量化说明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市场拓展能力，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关于经销。①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③经销商的增减变动、复购率及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3）按照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补充披露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对个人客户销售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开具发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与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4）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规模与订单、收入是否匹配；说明预计负债中计提的经销商返利与实际收入是否匹配，计提比例及确认依据，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5）说明是否存在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

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经销模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收款凭证等交易文件；

2.访谈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销模式相关情况；

3.查阅公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备案信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文件；

4.取得临沂海关2024年3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汇情况等；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报关单等；查阅出口退税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分析政策变动及国际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7.检索查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8.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产品出口完成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为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产品，销售地区和国家主要为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国家。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公司业务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国家或地区海关禁止入境的情况。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临沂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926296530，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外汇合规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根据资金需求及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境外销售回款，结算方式合理，结换汇情况未有异常。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主办券商及本所承办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天眼查、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文件等材料及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业务所涉税务事项依法向税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及缴纳税款，并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并经主办券商及本所承办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产品出口完成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在境外销售中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六：其他事项

（3）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7,24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

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利分配

1.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以及现金分红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查阅报告期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4.查阅分红款支付凭证，历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了解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相关规定、了解外籍股东分红免税政策等。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艾德森有限历次分红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分红，两次分红均召开了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2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艾德森有限2021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3323万元进行分配，ZHOUYING（周颖）获得1694.73万元，张利获得1628.27万元；

（2）2023年5月26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艾德森有限2022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3921万元进行分配，ZHOUYING（周颖）可取得分红款1999.71万元，张利可取得分红款1921.29万元；

2.报告期内，上述分红的纳税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ZHOUYING（周颖）为加拿大籍，艾德森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故历次分红 ZHOUYING（周颖）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艾德森有限均已先行代张利完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缴纳税款分别为 3,256,540 元及 3,842,580 元。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除 ZHOUYING（周颖）因外籍身份暂免征收外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涉个人所得税外，其他取得分红人员所涉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

七、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承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山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秀峰

高秀峰

承办律师：

张璐

张璐

承办律师：

成晟洁

成晟洁

2024年 9 月 6 日